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资发改字〔2024〕7号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县城镇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实行上下游联动调整的通知

资源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1〕313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情况，经研究，现就我县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审核，你公司非居民用气计算期平均上游价格与现行平均上游价格相比，下降幅度超过规定的5%，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已超过3个月，符合城镇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启动条件。综合考虑采购成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决定启动我县城镇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此次价格联动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下调0.40元/立方米，即由现行的6.00元/立

方米下调至 5.60 元/立方米。

二、此次价格联动调整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执行终止时间视平均上游价格波动、价格疏导、价格对冲等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其他未列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你公司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报：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县人民政府。

抄送：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源县住建局、资源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